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政采云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号-1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长春工业大学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4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8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号-1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水氧透过率仪等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本项目经批准，部分产品接受进口参与投标。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9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同意的正式授权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开标二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

### 3、电子化平台相关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2) CA 数字证书申请: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安信 CA 申请流程:<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翔晟 CA 申请流程:<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工业大学

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路 2055 号

联系人:冯若甫

联系方式:0431-857165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假日 23 楼 2303 室

联系人姓名：石俊海

联系方式：0431-818680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俊海

电话：0431-8186801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 有关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项目清单—(三)技术指标参数”中所有条款必须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逐条进行响应，任意一项存在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其中标记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以技术参数明确要求的内容为准，未明确的，技术支持资料可提供下述任意证明材料一种或多种：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并加盖公章；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③制造商或其国内授权代理商提供的其他技术参数佐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指标参数有明确的响应值或者功能描述，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将导致无效投标。其他未标记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以《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具体响应值为准。[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查阅/证明文件指引”明确对应页码]

4、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项目清单”以外的其他条款，所有标记★号的条款必须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未标记★号条款**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明确，否则视为完全接受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规定，其中存在2项（不含2项）以上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不得有任何造假或不实行为，即便不是主要参数，一经发现，取消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失信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二、采购项目清单

###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标项号	采购内容	标项编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标项 1	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 -[2026]-06766 号-1	见采购项目清单	3,000,000.00

### (二) 采购项目清单

#### 标项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1	水氧透过率仪	1	套		√	否
2	微纳米形貌分析仪	1	套	√		是
3	材料载荷形变矢量分析仪	1	套		√	是
4	数字万用表	1	套		√	否
5	冰箱	1	套		√	否
6	分析电子天平	1	套		√	否
7	电子天平	2	套		√	否
8	电热套(一)	2	套		√	否
9	电热套(二)	2	套		√	否
10	六联磁力搅拌器	1	套		√	否
11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2	套		√	否
12	循环水式真空泵	2	套		√	否
13	四探针测试仪	1	套		√	否

14	台式 pH 计	1	套		√	否
15	熔体流动速率仪	1	套		√	否
16	线性马达	1	套		√	否
17	干式冷阱	1	套		√	否
18	纺丝机	1	套		√	否
19	恒温控制系统	1	套		√	否
20	无针静电纺丝机	1	套		√	否
21	连续电纺机	1	套		√	否
22	中央台实验台	9	套		√	否

**备注：**

★1. 本项目经批准，采购项目标项 1 的货物序号 2 微纳米形貌分析仪和货物序号 3 材料载荷形变矢量分析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他未经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

★2. 投标人投标时，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本国标准产品，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方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技术指标参数**

标项 1: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1	水氧透过率仪	<p>★1、测试范围：0.01~200 cc/(m<sup>2</sup>·day) (标准面积 50cm<sup>2</sup>) 0.005~40 g/(m<sup>2</sup>·day) (标准面积 50cm<sup>2</sup>)，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2、重复性：0.01 或 1%，取大者 cc/(m<sup>2</sup>·day)/0.005 或 2%，取大者 g/(m<sup>2</sup>·day)，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3、试样腔数：≤3 套；</p> <p>4、控温范围：15℃~50℃，</p> <p>5、控温精度：±0.05℃；</p> <p>6、湿度精度：0%，5~90%±2% RH</p> <p>7、设备围绕 3 个测试腔具有两套控温系统：</p> <p>7.1、三个测试腔采用 360° 气流循环控温，在同一个腔体内控温，非分体独立控温，避免温度台间差，投标时提供实物照片证明。</p> <p>7.2、设备外置一套整体控温，对于元器件传感器等进行控温，温度可调。</p> <p>7.3、循环降温风扇不少于 6 个。</p> <p>8、测试面积：≥50cm<sup>2</sup>；</p> <p>★9、操控界面具有水氧组合双检 OTR / WVTR 模式、OTR 模式、WVTR 模式可自由选择，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10、氧气透过与水蒸气透过测试一体机，只需装夹三个样品，一次测试即可出具 3 个氧气透过量与 3 个水蒸气透过量测试结果，非两台 3 腔仪器拼接，破坏测试的一致性，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11、三个测试腔类似抽屉式结构，样品测试部位整体嵌入测试腔体内。形成独立的测试环境，不暴露在实验室环境下受环境干扰，避免因更换仪器，更换样品，造成试样污染影响测试数据。</p>

		<p>12、三个测试腔采用气动夹持，点击触控屏的气动选项，即可完成装夹，省时省力，夹紧力度一致，密封更佳，禁止手动操作（如螺纹紧固等）或半自动卡扣装夹。</p> <p>13、采用 Windows 系统的<math>\geq 12</math>寸触控平板操控，操控更便捷。</p> <p>14、三个测试腔采用垂直分布，三个测试腔中心点的距离不超过20CM，距离近更方便的保证温湿度的统一性，避免试样间环境温湿度不一致影响实验结果，投标时提供实物照片证明。</p> <p>15、运行安全——内嵌高端工业计算机，杜绝由计算机病毒等引起的系统故障，保证运行可靠性与数据存储安全性。</p> <p>16、操控安全——配备光学智能传感器，具有声光报警智能提示，确保操控的安全性。</p> <p>17、全新屉式测试腔，一键自动进出，声光提醒。</p>
2	微纳米形貌分析仪（进口）	<p>技术参数：</p> <p>一.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110~240 V, 50/60 Hz, 300W（最大功率）</p> <p>1.2 温度：操作环境 15℃-25℃</p> <p>1.3 湿度：<math>\leq 60\%RH</math></p> <p>二. 性能指标</p> <p>★2.1 具有光电联合显微放大功能：其中集成在主机中的光学显微系统放大范围 27-160 倍，具有明场、暗场相；电子放大可达 350,000 倍，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2.2 加速电压：基本模式 2 kV, 5 kV, 10 kV, 15 kV, 20 kV, 高级模式 4.8kV-20.5kV 连续可调（步径 0.1kV, 比如 5.1kV），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2.3 探测器：高灵敏度背散射电子探测器；高真空二次电子探测器。</p> <p>2.4 分辨率：<math>\leq 6nm</math>（SED）。</p> <p>★2.5 灯丝材料：非钨灯丝，采用单晶体灯丝或者场发射灯丝，单根灯丝寿命不低于 1400 工作小时，灯丝使用时间在软件中实时显示，投标时提供单根灯丝已使用时间<math>&gt;1400h</math> 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2.6 样品尺寸：最大直径 25mm，最大高度 30mm。</p> <p>★2.7 样品装载时间：具有电子舱真空封锁技术，每次换样抽真空时间<math>&lt;15s</math>；从载入样品到成形貌电子图像整体时间<math>&lt;45s</math>，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p>

	<p>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2.8 真空系统：涡轮分子泵和隔膜泵二级联用真空系统。具有真空分级技术，灯丝仓与电子仓、样品仓三仓分离，低真空观测灯丝寿命不受影响。</p> <p>2.9 样品台控制方式：全自动马达样品台控制，具有 X、Y 坐标回位功能。配合样品光学全景导航，实现精准样品定位，光学全景导航界面，与主成像界面在同一屏幕上显示，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2.10 观察模式：具备全面模式 BSD Full(形貌和成份)、形貌模式 Topo 模式，SED 模式，Mix (BSD+SED) 模式，4 种模式在同一个操作界面任意切换，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2.11 图像格式：jpeg、tiff、png</p> <p>2.12 图像分辨率：960 x 600；1920 x 1200；3840 x 2400；7680 x 4800</p> <p>2.13 软件平台：电镜操作系统终身免费升级</p> <p>★2.14 防震设计：桌面，可移动，可摆放于普通实验室桌面使用，无需专用的防震实验室或独立的防震台，无需减震装置可放置在二楼以上楼层。</p> <p>2.15 远程检测：具有终身免费远程诊断功能，通过联网专业工程师可随时远程检测。</p> <p>2.16 能谱探测器</p> <p>2.16.1 探测器类型：氮化硅硅漂移探测器（SDD）。</p> <p>2.16.2 探测器晶体活性面积<math>\geq 30\text{mm}^2</math>。</p> <p>2.16.3 冷却方式：无液氮 Peltier 效应制冷。</p> <p>★2.16.4 能量分辨率：<math>\leq 126\text{ eV}</math> (Mn K<math>\alpha</math>)。</p> <p>2.16.5 元素探测范围：B (5) - Cf (98)。</p> <p>2.16.6 能谱 EDS 实时功能：可一边观察高清图像，并实时显示成分信息，无需切换屏幕。</p> <p>2.16.7 窗口类型：超轻薄轻元素 Si<sub>3</sub>N<sub>4</sub> 窗口，化学稳定性高，机械强度高。</p> <p>2.16.8 漂移校正：具有漂移校正功能，在能谱分析过程中，自动对样品的漂移行为进行修正，以获得更准确的能谱点，线，面扫描结</p>
--	--

	<p>果。</p> <p>2.16.9 能谱应用软件特殊功能:可自动或手动进行元素谱峰识别,并可利用可视化峰剥离技术验证重叠峰识别的正确性。</p> <p>2.16.10 能谱的测试功能有:可实现元素的点扫描,线扫描,选区扫描,面扫描。</p> <p>2.17 图像拼合功能:可自动连续扫描指定大小区域,所得图像自动拼合为一幅全景图像,投标时提供软件界面的截图并提供一张扫描视野范围大于长度 10mm,宽度大于 7mm 的照片证明。</p> <p>2.18 配套通风系统:含矩形风管、异形风管、PP 变风量蝶阀,材质防腐耐蚀,规格匹配实验室通风布局及仪器废气排放风量、风压要求,满足环保安全规范。</p> <p>2.19 配套操作及围护设施:实验室专用墙板(防火防潮、防尘易清洁)、耐酸碱防腐蚀实验台 10 米(<math>\geq 20\text{mm}</math> 陶瓷板台面,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厚冷轧钢板)、实验台配套挡水板(与台面无缝衔接)。</p> <p>2.20 安全及辅助设施:台式洗眼器(出水压力稳定)、实验室专用滴水架(PP 材质,防渗漏)、万向排气罩(360° 旋转,定位精准)、通风药品柜(防爆防腐,带独立排风通道)。</p> <p>三. 配置清单</p> <p>3.1 微纳米形貌分析仪主机系统 1 套</p> <p>3.2 高灵敏度背散射探测器 1 套</p> <p>3.3 高真空二次电子探测器 1 套</p> <p>3.4 能谱探测器 1 套</p> <p>3.5 能谱数据处理系统 1 套</p> <p>3.6 高性能带固态硬盘工作站 1 套</p> <p>3.7 自动马达台 1 套</p> <p>3.8 高清图像显示器 1 套</p> <p>3.9 涡轮分子泵 1 套</p> <p>3.10 隔膜泵 1 套</p> <p>3.11 电源适配器 1 套</p> <p>3.12 标准样品杯 1 套</p> <p>3.13 全景拼图软件 1 套</p> <p>3.14 连接各部分的电缆线若干</p> <p>3.15 操作培训视频教程以及手册 1 套</p> <p>3.16 制样工具包 1 包</p>
3	<p>材料载荷形变矢量分析仪(进口)</p> <p>1. 设备技术要求</p> <p>★1.1 设备最大载荷:1KN。采用单立柱机架设计,测试空间布局合理,滚珠丝杠刚性好,不易变形,机架表面采用磨砂喷漆工艺。</p> <p>1.2 提供 1KN 传感器 1 套,满足 0.5 级精度从 20N 开始;提供 200N 传感器 1 套,满足 0.5 级精度从 4N 开始。</p> <p>★1.3 横梁位移精度:<math>\pm 2\ \mu\text{m}</math>,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p>

	<p>料（即宣传彩页）及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及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1.4 试验空间：深度不小于 100mm，测试高度<math>\geq</math>1300mm, 机架刚度不能低于 8.5KN/mm.</p> <p>★1.5 试验速率：横梁位移速度为 0.0005mm/min—1800mm/min。</p> <p>★1.6 速度精度：优于 0.05%，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及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及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1.7 位置控制分辨率优于 56nm，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及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及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1.8 测量及控制系统</p> <p>★1.8.1 具备高速采样能力，系统内部采样速率<math>\geq</math>400kHz；有效数据传输速率<math>\geq</math>500Hz，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及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及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1.8.2 具有位移控制、载荷控制、应力控制、应变控制功能，能够实现应力、应变、位移的闭环控制。</p> <p>★1.9 软件部分</p> <p>1.9.1 软件系统平台，中文版,可测量拉伸及压缩测试的最大力及最大变形量,可在测试过程中手动设定位置及速度,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并实现公差监控,输出结果为 CSV 或 ASCII 格式,包含用户管理功能,选择力/位移控制方式,实时自动校正机架变形功能,可直接连接试样测量装置.</p> <p>1.9.2 包含所有标准测试程序,专家版测试程序及图形编辑软件,包含所有辅助选项功能(不包含带硬件的选项功能,如视频同步功能),满足剥离、拉伸、弯曲、压缩、剪切等测试的要求。</p> <p>1.10 工装夹具</p> <p>1.10.1 提供 90 度剥离工装 1 套</p> <p>1.10.2 提供 1KN 气动拉伸 1 套及配套夹面</p> <p>1.10.3 提供 200N 手动夹具 1 套及配套夹面。</p> <p>1.11 空气压缩机,为气动夹具提供气源。</p>
--	--

4	数字万用表	<p>一、主要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辨率位数: 6½位</li> <li>2. DCV 基本精度: 30ppm</li> <li>3. 最大读数速率;5,000 个读数/秒, 标配; 50,000 个读数/秒, 选配"</li> <li>4. 存储器:50,000 个读数/秒, 标配; 200 万个读数/秒, 选配"</li> </ol> <p>二、测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CV, ACV:100mV 至 1,000V</li> <li>2. DCI:1 μ A 至 10A</li> <li>3. ACI:100 μ A 至 10A</li> <li>3. 2 线和 4 线电阻: 100 Ω 至 1,000M Ω</li> <li>4. 导通, 二极管:有, 5V</li> <li>5. 频率, 周期:3Hz 至 300kHz</li> <li>6. 温度:RTD/PT100、热敏电阻. 热电偶</li> <li>7. 电容:1.0nF 至 100.0 μ F</li> <li>8. 双行显示:是</li> <li>9. 显示屏:彩色, 图形</li> <li>10. 统计图形:直方图、条形图、趋势图</li> <li>11. 后面板输入端子:有</li> </ol> <p>三、IO 接口</p> <p>USB:是</p> <p>LAN/LXI Core:是</p> <p>GPIB:可选</p> <p>四、附件:</p> <p>数据采集系统: ≥13500 16G 512G D27</p>
5	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容量(L) &gt;216</li> <li>2. 冷冻室(L) &gt;69</li> <li>3. 变温室(L) &gt;26</li> <li>4. 冷藏室(L) &gt;119</li> <li>5. 制冷方式: 风冷</li> <li>6. 控制方式: 电脑</li> <li>7. 类别: 三门</li> <li>8. 制冷剂: R600a</li> <li>9. 冷冻能力(kg/12h): 2</li> <li>10.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li> <li>11. 综合耗电量(KW. h/24h): 0.56</li> <li>12. 能效等级: 1 级</li> <li>13. 压缩机类型: 变频</li> <li>14. 噪音值 dB(A): 36dB</li> <li>15. 气候类型: SN. N. ST</li> </ol>

		16. 尺寸(深*宽*高 mm) $\geq 579*525*1790$
6	分析电子天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大称量 <math>\geq 220g</math></li> <li>2. 分辨率: 0.1mg</li> <li>3. 检定分度值 (e) : 10d</li> <li>4. 校准方式: 全自动内校</li> <li>5. 使用温度: 18-23℃</li> <li>6. 使用湿度: 50-70%RH</li> <li>7. 秤台尺寸 <math>\geq \phi 90mm</math></li> <li>8. 尺寸 (长*宽*高) <math>\geq 220*360*345mm</math></li> <li>9. 供电: AC220V <math>\pm 10\%</math> 50Hz/60Hz</li> <li>10. 串口: RS232</li> </ol>
7	电子天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输入电源 AC/DC: AC220V/DC9V500mA</li> <li>2. 频率 Hz: 50Hz</li> <li>3. 功率: 3W</li> <li>4. 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li> <li>5. 准确度级别: III 级</li> <li>6. 称量范围 (g): 0.1-6000g</li> <li>7. 最小分度值 (g): 0.1</li> <li>8. 最小称量值 g: 1g</li> <li>9. 去皮范围 (g): 0.1-6000g</li> <li>10. 线性误差 (g): <math>\pm 0.2</math></li> <li>11. 重复性误差 (g): <math>\pm 0.1</math></li> <li>12. 稳定时间 (s): 2s</li> <li>13. 称量盘规格 (mm): 340*240mm</li> <li>14. 称量单位: g/kg/lb</li> <li>15. 净重 <math>\leq 4.5kg</math></li> <li>16 尺寸 (LxWxH) <math>\leq 390*375*130mm</math></li> </ol>
8	电热套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放置烧瓶 <math>\geq 250 ml</math></li> <li>2. 定时功能: 有</li> <li>3. 搅拌转速: 0-2000rpm</li> <li>4. 显示方式: LED 数显</li> <li>5. 控温精度: <math>\pm 1^\circ C</math></li> <li>6. 产品尺寸 <math>\leq \phi 340x215x205mm</math></li> <li>7. 功率 <math>\leq 180 W</math></li> <li>8. 控温范围: RT-380℃</li> </ol>
9	电热套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放置烧瓶 <math>\geq 500 ml</math></li> <li>2. 定时功能: 有</li> <li>3. 搅拌转速: 0-2000rpm</li> <li>4. 显示方式: LED 数显</li> </ol>

		5. 控温精度：±1℃ 6. 产品尺寸≤Φ340x215x215mm 7. 功率≤250 W 8. 控温范围：RT-380℃
10	六联磁力搅拌器	1. 转速范围：100~1600rpm 2. 定时范围：1~99h59min 3. 最大搅拌量(H,0)：0.8L 4. 工作盘材质：不锈钢+特氟龙涂层 5. 工作区域尺寸≥200*300mm
11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1. 搅拌容量≥5000ml 2. 转速范围：0-2600r/min 3. 控温范围：室温~400℃ 4. 工作电压：220V/50Hz 5. 锅内径≥250mm 6. 锅体深度≥130 7. 外形尺寸≤250*240*270mm 8. 包装尺寸≤310*310*310mm
12	循环水式真空泵	1. 流量≥60L/min 2. 扬程≥8m 3. 最大真空度：0.098MPa 4. 单头抽气量：10L/min 5. 水槽容积≥15L 6. 循环水功能：有 7. 抽气头数量≥2 8. 抽头+止回阀材质：铜+四氟、pp 防腐材质 9. 泵头材质：聚氯乙烯 10. 功率≤180W 11. 电源：AC 220V 50Hz 12. 净重≤9.5kg
13	四探针测试仪	一、技术参数： （一）测量范围： 1. 电阻率：10 <sup>-5</sup> ~10 <sup>5</sup> Ω·cm(可扩展)； 2. 方块电阻：10 <sup>-4</sup> ~10 <sup>6</sup> Ω/(可扩展)； 3. 电导率：10 <sup>-5</sup> ~10 <sup>5</sup> s/cm； 4. 电阻：10 <sup>-5</sup> ~10 <sup>5</sup> Ω； （二）可测晶片直径： 1. 140mmX150mm(配 S-2A 型测试台)； 2. 200mmX200mm(配 S-2B 型测试台)； 3. 400mmX500mm(配 S-2C 型测试台)；

	<p>(三) 恒流源： 电流量程分为 1μA、10μA、100μA、1mA、10mA、100mA 六档，各档电流连续可调</p> <p>(四) 数字电压表： 1. 量程及表示形式 000.00~199.99 mV； 2. 分辨力：10μV； 3. 输入阻抗&gt;1000MΩ； 4. 精度：±0.1% ； 5. 显示：四位半红色发光管数字显示；极性、超量程自动显示；</p> <p>(五) 四探针探头基本指标： 1. 间距：1±0.01mm； 2. 针间绝缘电阻：≥1000MΩ； 3. 机械游移率：≤0.3%； 4. 探针：碳化钨或高速钢 Φ0.5mm； 5. 探针压力：5~16 牛顿(总力)；</p> <p>(六) 模拟电阻测量相对误差：(按 JJG508-87 进行) 0.01Ω、0.1Ω、1Ω、10Ω、100Ω、1000Ω、10000Ω≤0.3%±1 字</p> <p>(七) 整机测量最大相对误差 (用硅标样片:0.01-180Ω.cm 测试) ≤±5%</p> <p>(八) 整机测量标准不确定度 ≤5%</p> <p>(九) 测试模式 可连接电脑测试也可不连接电脑测试。</p> <p>(十) 软件功能： 软件可记录、保存、打印每一点的测试数据，并统计分析测试数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最大百分变化、平均百分变化、径向不均匀度、并将数据生成直方图，也可把测试数据输出到 Excel 中，对数据进行各种数据分析。软件还可选择自动测量功能，根据样品电阻大小自动选择适合电流量程档测试。</p> <p>(十一) 计算机通讯接口 并口，高速并行采集数据，连接电脑使用时采集数据到电脑的时间只需要 1.5 秒 (在 0.1mA、1mA、10mA、100mA 量程档时)。</p> <p>(十二) 标准使用环境： 1. 温度：23±2℃； 2. 相对湿度：≤65%； 3. 无高频干扰； 4. 无强光直射；</p> <p>二、产品配置：四探针测试仪主机一台、四探针测试台一台、四探针探头一个、测试软件 (含测控模块)、数据采集系统一台</p>
14	<p>台式 pH 计</p> <p>1、测量范围：pH：-2.00~16.00 pH；mV：-2000~2000 mV；温度：-5° C~105° C</p> <p>2、分辨率：pH：0.01/0.1 pH ； mV：1 mV；温度：0.1° C</p>

	<p>3、精度：pH：±0.01 pH；mV：±1 mV；温度：0.3° C</p> <p>4、自动温度补偿，也可以手动</p> <p>5、自动终点，也可以手动；有终点提示音和终点图标</p> <p>★6、校准：≥5点，线性/分段，4组预定义缓冲液组，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7、数据存储：可存储 200 组测量数据及当前校准数据</p> <p>8、仪器完全符合 GLP 要求</p> <p>9、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电极状态显示，随时提醒电极使用情况</p> <p>10、配置多种传输接口：RS232 接口、USB 接口、参比接口及电极接口（BNC、Cinch、NTC30kΩ），可轻松传输数据至打印机或电脑</p> <p>11、采用 4.3 英寸 LCD 显示屏，简洁直观的按键和菜单让测量变得无比简单</p> <p>12、外壳采用 ABS 材质，抗腐蚀</p> <p>13、尺寸/重量≤227x147x70 mm/0.63 kg</p> <p>14、含 pH 电极（0~14pH，0~80℃）、电极支架、袋装缓冲液、操作说明书等</p>
15	<p>熔体流动速率仪</p> <p>1. 温度控制：</p> <p>1.1 范围：100~375℃</p> <p>1.2 温度误差：±0.5℃</p> <p>1.3 波动：±0.5℃</p> <p>1.4 4h 漂移：≤0.5℃</p> <p>1.5 温度分布：≤0.5℃</p> <p>1.6 分辨力：0.1℃</p> <p>2. 测量方式：质量法/体积法</p> <p>3. 控制方式：单片机，彩色液晶屏显示</p> <p>4. 砝码：0.325kg, 1.2kg, 2.16kg, 3.8kg, 5kg, 10.00kg, 21.6kg</p> <p>5. 加载及软件：手动加载 不可连 PC</p> <p>6. 加料后料筒温度恢复时间 ≤5 min</p> <p>7. 计时器范围：0-6000S；分辨力：1S</p> <p>8. 切割装置</p> <p>自动定时切割（2~1000s），任意切割。具备点动切割、手动切割功能</p> <p>9. 口模内径 Φ2.095±0.005mm</p> <p>10. 料筒内径 Φ9.550±0.025mm</p> <p>11. 国家标准样品（PE）试验：重复精度误差≤2% 准确度误差≤5%</p> <p>12. 流速范围：0.1-200g/10min</p>

		<p>13. 电源：交流单相 220V/50Hz±10% 3A</p> <p>14. 外形尺寸≤260*400*700mm</p> <p>15. 加热功率≤500W</p> <p>16. 主机重量≤50Kg</p> <p>17. 数据处理工作站：≥13400 16G 512GSSD</p>
16	线性马达	<p>一、产品特点</p> <p>1) 线性直驱电机无皮带转换机构，大大提高电机精度和驱动力，精度≥5um，驱动力≥400N。</p> <p>2) 电脑软件控制，多种工作模式可选。</p> <p>3) 输出压力可调，电脑软件可实现压力波形的实时显示及保存。</p> <p>4) 测量精度 1%，无精度漂移，自动校核，温度超过设定值时报警并紧急排风。</p> <p>5) 外壳和线轮均经过防腐处理，可以在恶劣环境下工作。</p> <p>二、产品技术参数</p> <p>1) 电机功率≤700W</p> <p>2) 运行长度≥20cm</p> <p>3) 精度：5um</p> <p>4) 最大运行速度≥270mm/s</p> <p>5) 控制方式：电脑程序控制+触屏控制</p> <p>6) 压力控制：有</p> <p>7) 平台尺寸：≤长 60cm，宽 30cm，厚 5cm</p> <p>8) 幕帘式，红外感应，无人时自动将面风速控制在 0.3m/s</p> <p>配置：光学平台、位移台、压力传感器、控制软件、计算机</p>
17	干式冷阱	<p>1. 收集方式：依靠槽体直接冷却</p> <p>2. 空载最低温度：≤-40℃</p> <p>3. 制冷功率 (hp)：≥0.45</p> <p>4. 制冷剂：R404A</p> <p>5. 阱体材质：SUS304</p> <p>6. 阱体内尺寸 (mm) ≥ φ 116x185</p> <p>7. 容积 (L) ≥2</p> <p>8. 吸排气连接口径：定制需连接已有装置</p> <p>9. 放水连接口径：DN10</p> <p>10. 传感器种类：pt100*2</p> <p>11. 显示精度 (C)：0.5℃</p> <p>12. 整机功率 (W) ≤400</p> <p>13. 电源规格：AC 220V/50HZ</p> <p>14. 安全保护：压缩机延时启动、整机漏电、过流、过压保护</p> <p>15. 整机重量 (Kg) ≤29</p> <p>16. 外形尺寸 (WxDxH) (mm) ≤300*500*580</p>

18	纺丝机	<p>技术参数：</p> <p>一、高压电源</p> <p>1、正高压范围：0-正 30KV，旋钮连续可调节，精度 0.01kv；</p> <p>2、数字显示，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触电保护；</p> <p>3、输出功率&lt;30W，电流&lt;1mA，；</p> <p>二、微量泵×2</p> <p>★1、双通道泵：双流速独立设定参数，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2、大于等于 4.3 寸触摸屏，流速 0.01ml/h-999.99ml/h，精度 0.01ml/h；</p> <p>3、适配 1、5、10、20、30、50、60ml 国标注射器，4 种非标注射器存储；</p> <p>4、倒计时停止，参数错误提示，耐腐蚀机身，防静电耐高压；</p> <p>三、保护箱体</p> <p>1、耐腐蚀耐高压内衬，预留走线孔，方便增加外设走线；</p> <p>★2、大尺寸透明视窗、3C 认证防爆钢化玻璃、耐震、带清理窗不开门清理腔体，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3、配有排气扇、照明灯、观察灯、黑色观察板，防静电；</p> <p>4、带密码锁，磁吸门；</p> <p>四、环境控温</p> <p>1、碳纤维红外辐射加热，高效温和温度、功率两种控温方式，室温 -65℃可调节，精度 0.2℃；</p> <p>2、无极调速排气，独立大面积分散式进气口，进风排气柔和，不干扰纤维射流；</p> <p>五、环境除湿</p> <p>1、搭配 800w 外置除湿机模组，高效降低湿度≥40RH%（80RH%以上环境湿度）；</p> <p>2、独立使用，水满提醒，温和进气，不干扰射流；</p> <p>六、收丝器×2</p> <p>1、立式滚筒收丝器 1 套：数显调速，转速 120~3000rpm（直径≥89mm，长≥200mm），精度 1rpm，搭配离型膜，耐腐蚀、易清理，方便取膜，耐负 30 千伏高压；</p> <p>2、平板收集器 1 套：镜面不锈钢材质，≥20cm×20cm，搭配离型膜，耐腐蚀、易清理、易取膜；</p>
----	-----	---

	<p>七、运动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Y轴数显喷头+注射泵往复移动功能；</li> <li>2、带有比例尺刻度，往复移动距离 0-200mm；</li> <li>3、数显精准调速：0-1500mm/min，精度 1mm/min；</li> <li>4、带有折叠喷头支架，带 3 关节 360° 角度标识，任意调节喷头角度，任意位置悬停，直喷可折叠收纳；</li> <li>5、附件*200 套</li> <li>5.1. 钢架采用 <math>\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math> 国标方管，厚度 <math>\geq 1.2\text{mm}</math>。</li> <li>5.2. 采用实木颗粒板注塑封边，圆滑过渡。</li> <li>5.3. 钢制部件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全部满焊。</li> <li>5.4. 表面经喷砂抛丸去油除锈处理，经酸洗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塑，色泽均匀，抗冲击。</li> </ol> <p>八、纺丝喷头×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普通单喷头×150 个；</li> <li>2、高效纺丝喷头×1 个；</li> <li>3、同轴纺丝喷头×1 个；</li> <li>4、同嘴纺丝喷头×1 个；</li> </ol> <p>九、稳流罩</p> <p>搭配稳流罩，电场束缚，射流定向不飘丝，耐腐蚀，清理可重复使用；</p> <p>十、联喷套装</p> <p>★1、带三联喷组件，喷头弹簧卡扣链接，方便高效提升纺丝效率，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十一、安全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腔体控温过热保护；</li> <li>2、溶剂排出；</li> <li>3、高压过流短路保护；</li> <li>4、接地保护；</li> <li>5、密码锁；</li> <li>6、设备急停按钮；</li> <li>6、短路保险；</li> </ol> <p>★8、腔体自动灭火系统，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9、数据采集工作站 <math>\geq 13400</math> 16G 512GSSD；</p>
--	---

19	恒温控制系统	<p>1 制冷/制热量：额定制冷量<math>\geq 85</math> kW，额定制热量<math>\geq 95</math> kW</p> <p>2 能效比：APF<math>\geq 4.7</math></p> <p>3 压缩类型：采用全直流变频涡旋式</p> <p>4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R410A，注入量<math>\leq 12</math> kg/台，符合环保要求</p> <p>5 静压：机外静压<math>\geq 0/50</math> Pa，可适配风管送风，满足远距离送风</p> <p>6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math>\geq</math> IP15，防尘防水，适应环境</p> <p>7 运行静音：<math>\leq 65</math> dB，减少噪音对环境的影响。</p> <p>8 其他功能：多机联动</p> <p>9 天井内机带水泵四套，制热量：<math>\geq 7</math> kW，制热量：<math>\geq 8</math> kW，耗电量：<math>60</math> w，循环风量：<math>1100</math> m<sup>3</sup>/h</p> <p>10 天井内机带水泵四套，制热量：<math>\geq 9</math> kW，制热量：<math>\geq 10</math> kW，与主机联动，耗电量：<math>75</math> w，循环风量：<math>1400</math> m<sup>3</sup>/h</p> <p>11 天井内机带水泵一套，制热量：<math>\geq 10</math> kW，制热量：<math>\geq 11.2</math> kW，与主机联动，耗电量：<math>100</math> w，循环风量：<math>1550</math> m<sup>3</sup>/h</p> <p>12 天井内机带水泵一套，制热量：<math>\geq 11.2</math> kW，制热量：<math>\geq 12.5</math> kW，与主机联动，耗电量：<math>100</math> w，循环风量：<math>1550</math> m<sup>3</sup>/h</p>
20	无针静电纺丝机	<p>1、高压电源：输出电压 <math>0\sim +100</math> kV 可调，最大电流 <math>0-1.5</math> mA，具备击穿保护功能；</p> <p>2、供液系统：</p> <p>2.1 供液桶连续供液或者直接给料液盒倒入纺丝液；</p> <p>2.2 连续自动供液，供液桶容积不小于 1L；</p> <p>2.3 料液盒储液体积不小于 150ml；</p> <p>★2.4 采用无针静电纺丝溶液盒，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3、纺丝电极：</p> <p>3.1 宽幅不小于 300mm，纺丝头最大外径 80mm；</p> <p>3.2 配备丁字电机组，数量不少于 2 组，可拆卸更换，方便清洗；</p> <p>3.3 电机组转速调节范围不小于 1-99rpm，支持触摸屏操作；</p> <p>★3.4 采用环形排列的不连续金属棒电极纳米纤维发生器，中心轴上依次均匀套设有若干个金属支撑箍，每一个金属支撑箍上都间隔布设有数量相等并至少 3 根同样长度、弧度和粗细的金属棒，所有的金属棒相对于中心轴的轴线都具有相同的偏转角度；每一根金属棒的两端距离中心轴的轴线距离相等，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4、溶液槽组件 用于存放纺丝溶液，组件上装配纺丝电极、盖板、刮片及固定座，并通过电极连接高压电源供电；</p> <p>5、接收装置： 5.1 接收速度可调范围不小于 0.1-1.5m/min，触摸屏调节； 5.2 接收网带宽幅不小于 330mm，基材最大宽幅不小于 350mm； 5.3 电极组至接收器距离可在 160-230mm 范围内调节，配备热风烘干功能； 5.4 采用落地式收放卷模式，可连续收放卷，制备成卷纤维膜，也可选择网带循环接收，制备不小于 70*33cm 厚膜； 5.5 配备张力控制及纠偏装置；</p> <p>6、升降机构 通过手动转轮，丝杆旋转，可调节收集器与纺丝电极之间的距离，由标尺显示。</p> <p>7、环境控制： 7.1 网带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 60℃； 7.2 湿度控制：手动设置 20%-80% 湿度范围，配备大功率除湿机及专用风道； 7.3 含大功率排风电机，可有效排除溶剂。</p> <p>8、结构设计：模块化设计，操作便捷、可拓展性强，适合小批量生产及大规模生产前期准备。</p> <p>9、安全防护：配备急停开关、过压保护、过流保护、安全接地装置，全面保障设备运行安全。</p> <p>10、绝缘性能：纺丝仓箱体及主要部件采用 PP 和 POM 材质，确保电场稳定。</p>
21	<p>连续电纺机</p> <p>功能用途：高分子、生物医用、柔性传感等领域的纺丝工艺研究与样品制备。</p> <p>技术参数： 1. 高压电源，喷头电压 0.1 ~ + 50kV 可调，数量：1 个。接收器电压 0.1 ~ -30kV 可调，数量：1 个。电压调节精度 0.01kV，稳定性 ±0.01kV。高压电源数值通过触摸屏直接点触设置，非旋钮式。可记录每次实验电压值。可显示设置以及实际电压值。具有短路保护功能。</p> <p>2. 推注装置，每个微量泵可直推 2 个注射器。注射器规格 1ml, 2.5ml, 5ml, 10ml, 20ml。</p> <p>2.1 推注速度：单位可切换 mm/s 或者 ml/h；0.0001mm/s~1mm/s 可调，调节精度 0.0001mm/s；0.01ml/h~150ml/h 可调，调节精度 0.01ml/h（内置配套注射器直径，无需额外输入注射器内径，可以自定义注射器内径），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功能截图或官网</p>

	<p>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3. 推进行程 5~95mm，可自由设定推板位置，显示推板当前位置；可设定推板限定位置，设置范围 5-40mm；定时设置范围：1~9999min，可显示剩余时间推板位置可校准。可用于制备核壳纤维，或者其他混合纺丝实验。微量泵角度可±45度调整（投标时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喷丝方式为水平纺丝，根据需要也可进行垂直纺丝实验。</p> <p>4. 微量泵移动装置：X轴：0-300mm 手动调节，带标尺；Z轴：微量泵上下调节距离 0-300mm，手动调节，带标尺；Y轴：可调速度范围 0.01-30mm/s，幅宽设置范围 0~90mm。</p> <p>5. 针头系统：单针头 100 个（规格可选）；多喷头组件，每个微量泵可直接推两个注射器，注射器规格 5ml, 10ml, 20ml。同轴纺丝针头，内外针头均可拆卸清洗，可循环使用，标配至少 3 套不同规格针头孔径。</p> <p>6. 纺丝方式 可用于制备核壳纤维，岛型纤维其他异型纤维结构等，纺丝方式包括可实现共轭纺丝，共轭同轴纺丝，不同材料混合纺丝，不同材料混合同轴纺丝，普通纺丝，高效率纺丝等多种形式纺丝自由结合。微量泵角度可±45度调整，喷丝方式为水平纺丝，根据需要也可进行垂直纺丝实验。</p> <p>7. 接收装置：所有接收器通过触摸屏设置转速。</p> <p>7.1 平板接收器尺寸 300mm x240mm，直接安装在滚筒接收器前面使用；</p> <p>7.2 滚筒接收器：滚筒直径 100mm，幅宽 250mm，转速 1-3000rpm 范围内转速可调（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材质不锈钢。</p> <p>7.3 管型接收器：可接细丝直径范围 1~10mm。双支撑保证运行过程不晃动，支持直径 1.5/2/2.5/3/4/5 mm 转速 1-1500rpm，调节精度 1rpm，稳定性±1rpm 触摸屏设置转速；</p> <p>7.4 碟型接收器：尺寸：圆盘直径 150mm，材质 304 不锈钢转速 1-6000rpm，调节精度 1rpm，稳定性±1rpm 触摸屏设置转速；</p> <p>7.5 鼠笼接收器：用于制备少量定向排列纤维直径 120mm 管长 200mm 管间距可调 1-3000rpm</p> <p>7.6 平行取向接收器：用于制备少量定向排列纤维直径 100mm，间距 25mm，转速 1-3000rpm，触摸屏控制</p> <p>8. 控制系统：七寸触摸屏结合 PLC 微电脑控制器，集成化程度高，整机按钮+显示灯不超过 5 个。实验过程中需要设置的所有参数通过触摸屏控制，可记录所有设置的实验参数。具有一键开启以及一键</p>
--	--

	<p>停止功能。机箱内壁及底板使用绝缘板覆盖，耐腐蚀，抗压能力强。移动平台采用上挂式设计，释放底部空间，减少卫生死角，便于实验后清洁。</p> <p>9. 其他组件</p> <p>9.1 静电喷雾组件：实现对纤维膜或图层的修饰，调节范围 0.01MPa-1MPa；</p> <p>9.2 超声喷雾组件：用于纳米以及亚微米级别图层喷涂，频率 120KHz，最大液体粘度 30cps，可接受悬浮物粒径<math>&lt;10\mu\text{m}</math>、可接受悬浮物含量<math>&lt;30\%</math>，雾化颗粒大小范围 8-40 微米，功率调节范围 3-10W，触摸屏控制，包含定位装置，可气流辅助；</p> <p>9.3 摄像头：带有摄录功能，可记录纺丝过程便于后期查看；</p> <p>10. 照明：LED 照明灯，便于直接观察纺丝情况，温度控制：RT+5 度~60 度(室温 25 度情况下)；控制精度<math>\pm 1^{\circ}\text{C}</math>；湿度控制：湿度 30%~80%，控制精度<math>\pm 5\%</math></p> <p>11. 电纺距离可调，喷头与收集装置可运动，并且运动速度可调；配置“一种不升温不影响气流稳定的除湿装置”湿度温度可调控；设有进气/排气系统；大尺寸观察窗，可实时观察纺丝过程；上掀式设计，方便实验人员操作，箱门开启时不遮挡设备两侧空间；喷头运动速度、收集板速度、温湿度、电压电流均可实时监测；负压式腔体设计，防止有机气体泄露；安全设计，设有运行指示、放电短路保护、接地系统，紧急停机开关，安全锁，防爆玻璃，过压过流保护等</p>
22	<p>中央台实验台</p> <p>1.1 金属件管材无裂缝、叠缝；焊接件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p> <p>1.2 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质量 50kg，高度 40mm；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水平耐久性试验，力 300N，最大平衡荷载 100kg，10000 次；以上均判定“合格”；</p> <p>1.3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p> <p>2. 全钢实验台（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的金属部件表面涂层的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依据 GB/T 21747-2008 标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使用者接触到的地方不应有锐边、尖角、毛刺和翘边；各种零部件的安装应严密、平整、牢固，各结合处应紧密平整，无明显缝隙；冲击强度<math>\geq 3.92\text{J}</math> 无剥落、裂纹或皱纹等；耐盐水 1h 不得有锈蚀、鼓泡开裂。。</p> <p>3. 环保性能要求：全钢实验台为钢制实验室家具，金属件表面的可溶性金属符合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的指标要求，硒、汞、铅、锑、镉、铬、砷均未检出。</p> <p>4. 台面：采用<math>\geq 20\text{mm}</math>厚一体实芯陶瓷台面。中央台水槽台面采用<math>\geq</math></p>

	<p>25mm 厚带一体釉面烧制工艺的防滑沥水槽且四周带一体陶瓷阻水边碟型陶瓷台面，碟型及沥水槽工艺可以有效防止液体外溢及防止清洗烧杯烧瓶意外滑动。耐超强腐蚀、耐刮磨，承重性好，抗明火，抗污染，抗菌，不易变形，经久耐用。台面技术参数满足以下所有指标：</p> <p>4.1 重金属（铅、镉）无溶出量。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p>4.2 承载性能：加载重量不小于 700kg，保压不少于 600 小时的承载测试后无破坏。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能够清晰全面证明参数要求。</p>
--	--

###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四、设备要求

（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交付或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 30 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内完成交货及

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长春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三)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1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到期后有长期维保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就合同下设备的售后服务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五)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中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若中标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六) 下列情况中标人可不负责免费维修:

1. 采购人擅自改装设备;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

## 七、安装调试与培训要求

(一) 中标人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中所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中标人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备制造商及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应遵守使用方现场及安全管理规定,对自身安全行为负责。

(二) 中标人应派足够、技术熟练且具备相应资质的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工作期间，中标人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安装场地或安装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中标人在安装调试期间，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履行进度计划（如有）或双方的约定配合完成工作。

(四)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合同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产品的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在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中标人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 设备制造商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操作使用手册、维修手册、装箱单、软件备份光盘等相关资料。

## 八、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二)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三)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九、合同设备验收

- (一) 本项目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

## （二）实物验收：

1.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实物的验收。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中标人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中标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就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本项目约定相符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实物验收完成。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中标人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将视同中标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验收与使用：在采购方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调试验收：

- ★1. 中标人应保证在设备的实物验收合格后5天内设备需全部安装完毕。
2. 到货后5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使其能正常操作设备后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调试验收，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委托的行业专家相关人员共同参加，委托的行业专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项应包含在中标价格中。中标人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

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招投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章确认。

## 十、履约保证金

### （一）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因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而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二）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所约定的履约期满后，若中标人不履行本合同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 十一、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约定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供货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三）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国产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对应合同金额，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除本采购需求第五条中约定的合同总价外，采购人没有责任向中标人另行支付任何

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失信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投标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同意的正式授权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政策功能

###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 评标价格给予对应价格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 可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可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五）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

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二部分 本国产品标准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

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一）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第三部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 一、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

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 《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五)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 第四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一、总则</b>		
(二)	2.	资金来源 <b>财政资金</b>
<b>二、招标文件</b>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在网上下载。 <b>2、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要纸质版文件。</b>
	2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组织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方可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按时解密的，以操作指南执行。 3、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CA 锁。 4、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制作标书 MAC 或 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时

			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4	解密	<p>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 CA）。</p> <p>（1）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后政采云系统仍无法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p>（2）<b>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b></p>
(五)	1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单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2	投标分项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
	3	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附件。</p>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b>90</b>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b>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b>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或以上单数
	2 (1)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b>3</b> 。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确定中标人。
	2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采购人确定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u>中标人</u>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浮50%计算。</p> <p>(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b>六、询问、质疑、投诉</b>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质疑函接收：<u>纸质版。（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同时将PDF格式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u></p> <p>联系人：<u>石俊海</u></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电话：<u>0431-81868016</u></p> <p>地址：<u>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23楼2303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u></p> <p>电子邮箱：<u>cczszb@vip.163.com</u>（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p>
<b>其他说明</b>			
公告媒介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法定媒体：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分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企业信用融资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吉企银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采购〔2020〕763号），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通过“吉企银通”申请融资。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p>电子化采购活动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开展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中止交易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电子化采购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li> <li>（二）电子化采购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li> <li>（三）电子化采购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li> <li>（四）电子化采购系统感染病毒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li> <li>（五）因电子化开评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li> </ol>

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但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电子化采购活动可以待上述情形解除后继续开展；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

附件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吉林省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支持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账 号	9550880215180500429
行号	306241055555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采购计划-[2026]-06766号-1），以便查询。保证金汇款等存在问题的，可联系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电话：0431-81868016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提交至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最终到账时间为准。（若为保函形式，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至或递交到代理公司，以收到时间为准），谈判保证金以最终到账时间为准。

**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号-1

**标项信息**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1	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35000.0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二)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招标公告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8.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

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通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确认并知晓全部内容。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段（或标项、包）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采用电子招标的，以政采云平台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

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

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

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十一）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拒收。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 采用非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流程以政采云平台流程为准。
7.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注：采用电子化交易的项目，评审委员会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发起，根据澄清说明复杂程度给予供应商充分的时间进行澄清或说明。

##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综合评分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六）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用电子化交易的，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事项 30 天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备案采购合同。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七）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

（二）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

（三）其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 （九）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

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七、其他说明事项**

1.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第 15.1 款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 五、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格式
- 六、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 七、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 八、投标人证书一览表格式
- 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 十、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三、投标服务方案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三、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 号-1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提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性审查表》规定时限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二)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长春工业大学：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长春工业大学（采购人）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号-1）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诺如下：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声明函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号-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随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 本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公司独立参与本项目，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按资格审查表规定内容提供佐证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号-1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且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号-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内有效。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加盖公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针对“二、采购项目清单--（三）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情况应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b>（一）填写货物名称</b>				
1				
2				
3				
...				
<b>（二）填写货物名称</b>				
1				
2				
...	...			
<b>（三）...</b>				
1	...			
...	...			
<b>（四）...</b>				

1				
...				
...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 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分表未要求，则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委审核。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证书一览表格式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项目清单”以外的其他条款，所有标记★号的条款进行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未标记★号条款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明确，否则视为完全接受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规定，其中存在2项（不含2项）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 售后服务承诺函

长春工业大学：

关于贵单位发布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号-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细则、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自拟]*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号-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 十三、投标服务方案

#### 投标服务方案（如有）

自行编制并提供投标服务方案。（如有）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766 号-1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_	小写：RMB 大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请务必核对单位、数量、单价、合计、以及总价无误。

### 三、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工业大学的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提振建设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